

SDG.7.2.1

Since 2012,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ll new buildings have been constr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andards:

1. In accordance with "Public Buildings Green Building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and Implementation Dates", since January 1, 2012, any school building project constructed by NUK exceeding USD 1,612,903 is required to apply for Green Building Candidate Certificate in the design stag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t is required to be certified with "Green Building Label".
2. 4 buildings obtained "Green Building Label" based on the "Green Building Label Application Review and Approval and Operational Points":
 -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2)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3) Second Student Dormitory
 - (4)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2022)
3. Supporting information
 - (1) Certificates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 (2) "Green Building Implementation Policy of Public Building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3) "Administrative Directions for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and 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Label" (Amended on May 31, 2023),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OI (<https://glrs.moi.gov.tw/EngLawContent.aspx?lan=E&id=714>)

The Certificate of Green Building Grading

永續發展標準建造新建築物證書

 綠建築標章證書 建築物名稱：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建築物概要：3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學校類建築 有效期限：自101年10月8日至104年10月7日 符合指標項目：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 綠建築等級：黃金級 內政部 部長 李鴻源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綠建築標章證書 建築物名稱：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建築物概要：6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學校類建築 有效期限：自103年9月19日至106年9月18日 符合指標項目：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 綠建築等級：銀級 內政部 部長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The certificate of th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certificate of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綠建築標章證書 建築物名稱：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第二宿舍 建築物概要：6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宿類建築 有效期限：自105年4月7日至110年4月6日 綠建築類別：住宿類 綠建築等級：合格級 內政部 部長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綠建築標章證書 建築物名稱：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建築物概要：地下1層，地上3層鋼骨鋼筋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構造大型空間類建築 建築執照字號：(111)高市工建照使字第00118號 建築基地地號：楠梓區高大段1地號等1筆 建築物門牌：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有效期限：自111年7月29日至116年7月28日 評估版本：基本型(2015年版) 綠建築等級：合格級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The certificate of The second student dormitory	The certificate of The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景原 電話：02-7736-
6007
Email: cy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90175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函、來函附件 (1090175533_Attach1.pdf、1090175533_Attach2.odt)

主旨： 內政部為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於興建公有新建建築物時，請依「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如附件)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特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供各新建公有建築物依循，且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編列，上開方針內容如下：

- 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綠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得採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 1.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 1.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 1.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 1.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m²以下者。

1.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1.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 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智慧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

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A 類	公共集會	A-1 集會表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類	演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運輸場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所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商場百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

	貨		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B-4 旅館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D 類	休閒、文	D-2 文教設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
	教類	施	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D-4 校舍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大專院校	
		以上)	
F 類	衛生、福	F-1 醫療照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利、更生	護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
	類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
			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
			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G 類	辦公、服	G-1 金融證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
	務類	券	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
			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辦公場	1.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
		所	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
			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
			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
			(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

